



抽分

客商興販竹木設抽分之例各有分數以資工用亦以防過取今備載於後



洪武十三年罷天下抽分竹木坊○二十六年定凡龍江大勝港俱設立抽分竹木局及令軍衛自設場分收貯柴薪按月給與禁軍孤老等燒用竹木等物推塚在場令各局按旬奏申知數遇有用度以憑計料揀定數目度量關填勘合支撥如營造數多抽分不敷奏聞給價收買

或差人砍辦

三分取一

蘆柴

稻草

藁草

三十分取一

杉木

撥毛

白藤

十分取二

松木

杉篙

檀木

梨木

檐椽

竹掃帚

猫竹

雜竹

煤炭

筊竹

茅草

茭苗草

軟篾

黃藤

松板

杉板

黃楊

雜木

鋤頭柄

茭苗茗帚

水竹

木炭

竹交椅

黃藤鞭桿

木柴

箭竹

永樂六年。設通州。白河。盧溝。通積。廣積。抽分五局。十三年。令照例抽分。

三十分取六

松木

栢木

椴柴

椴木

長柴

把柴

雜木塊柴

鞭桿

松木板

煤炸

木炭

檀木

片柴

杉木板

猫竹

水竹

笙竹

杉木篙

車軸

車輞

車輻

雜竹

箭竹

黃藤鞭桿

雜木檐板

茭苗苕筴

竹掃帚

芒苗苕筴

石竹篾

梢柴

三十分取三

稷毛

蒿柴

豆楷

蜀楷稈

三十分取二

石灰

石炭

杉木

甄瓦

黃藤

白藤

軟竹篾

黃楊木

三十分取一

茅草

稻草

蓼草

艾草

穀草

雜草

雜柴

三十分取五

蘆葦

三十分取十五

蘆葦柴

凡通州等五處抽分竹木局。成化六年。令每處

差主事。給事中。御史各一員。按季更換。每月初

六日。各造冊。與本局官同復

命。○七年。令每處止差御史一員。○弘治四年。奏准

龐村。北新安磨石口三廠。於盧溝抽分局官二員內。每季輪差一員管理。○嘉靖元年奏准。通州抽分竹木局。凡商販黃松等木。曾經真定府九一抽取。有印信執照者。止用九一抽分。通前合為二八。其未經真定抽分者。仍用二八抽取。○六年。裁革白河抽分竹木局。官吏軍人。撥回原衛所差操。例該抽分竹木。柴炭。甄瓦等項。行令廣積抽分竹木局帶管。仍聽直隸巡按監察御史督察。○十年。題准。盧溝抽分竹木局堆積木植朽壞。每年終。本部委官查盤變賣銀兩解

部。作正支銷。○又奏准。今後煤炸。已經盧溝橋抽分。給有小票。未曾過限者。通積等局不許重徵。○十四年。題准。煤炸每三十分抽取三分。○二十四年。題准。煤炸免抽分。○隆慶四年。題准。通州等抽分五局。除商販竹木板枋等項。照舊抽分外。其馱運木炭。柴草。俱免抽稅。○五年。題准。裁革通州等各局官吏巡軍。通州局原設大使一員。攢典二名。內革一名。巡軍三十名。內革六名。盧溝橋原設大使副使各一員。內革副使攢典二名。內革一名。巡軍三十二名。內革十二

名。通積局原設副使一員。巡軍十四名。內革六名。廣積白河二局官吏巡軍俱革。令通積局官吏兼管。○又題准裁革通積局原設三廠攢典三名。巡軍每廠四名。內革二名。

凡真定抽分。正統元年。設本府稅課司。帶管木植。三十分抽四分。編號印記。從滹沱河運至通州。抽分竹木局交收。其後本府坐委通判一員。監督稅課司官吏抽分。每年終。內官監差官印烙起解。○成化四年。內官監奏准。每年差太監一員。往真定府。會同本府委官抽印木植。造辦

家火。○正德十三年。題准。真定委本府佐貳官抽分。內臣著回京。再不必差。○嘉靖十一年。以各工木植缺用。內官監奏准。仍差官抽印。不許生事害民。○二十二年。差內臣於真定滹沱河督同該府稅課司官。抽印木植。運赴張家灣料。甄廠。內官監委官驗收。○四十五年。題准。真定府選佐貳官一員。協同抽分。廠太監抽分。止抽松杉等木。其餘雜木。荆條竹籃等項。及窮鄉下邑。不得縱令下人。妄行抽稅。○又題准。真定抽分木植。撫按官嚴行該府同知。會同該監。親自

查核抽驗。逐日記數明白。年終儘見在木數。以三千根解監外。餘木盡數起解本部山臺二廠。以備工用。○隆慶二年議准。真定抽分廠免差內官。以後每歲首發一印信號簿。與撫按官。令真定府掌印官委同知。逐日將抽到各木登記。隨時變賣銀兩貯庫。候冰合之日呈繳。聽本部酌量題請。行府查發。○萬曆二年題准。真定抽分就便專委易州山廠主事帶管。每年水發之時。商木輳集。督同該府同知。照例抽分。所抽木植。照時估變賣價銀貯庫。候冰合通行解部送

節慎庫收貯。以備該監木植之費。如遇各邊緊急添造。奏請動支。不許別項那借。○三年。內官監奏准。真定抽分廠。仍差內官抽印。

凡杭州。荊州。太平。抽分三廠。成化七年設。每歲本部都水司。差官各一員管理。凡竹木等物。每十分抽一分。選中上等。按季送清江。衛河。二提舉司造船。次等。年終運至通州。送器皿廠造器皿。餘賣銀聽用。後以竹木解運不便。各折抽價銀。建昌連二杉板。每副抽銀五兩。清江連二杉板。每副抽銀三兩。連二松木板。每副抽銀八錢。

雜板。每副抽銀四錢。真杉平板。每片抽銀三錢。
瓦杉板。每片抽銀二錢。荆竹。每根抽銀三釐。篁
竹。每根抽銀二釐。篁竹。每根抽銀一釐。白竹。每
把抽銀五釐。梳杯。每箍抽銀四分。桃花洞短杉
板。每片抽銀三錢。背陰板。每片抽銀二錢。南竹
每根抽銀五釐。該送清江衛河二提舉司者。徑
與支領。該送器皿廠。并原該賣銀者。解部。召商
買料。轉發該廠。及貯庫聽用。後題差。請。勅。月。報。解。課。等。項。俱。都。水。司。掌。行。杭。州。主。事。兼。管。造。船。太。平。抽。分。改。隸。南。京。工。部。
凡保定抽分。天順間設。唐縣委官一員。前去倒

馬關會同抽分木植。三十分抽六分。本部差官
賣銀。發唐縣官庫。收貯聽用。

凡蘭州抽分。成化十七年設。本州衛掌印官會
同。將河橋上岸捉獲木植。每十分抽二分。過河
橋捉獲者。盡數入官。俱送本處官廠。收貯公用。
凡各處抽分。宣德九年。令蔚州及美峪九宮口。
五福山。龍門關等處山場。除成材大木。不許採
取。其小木及椽枋之類。聽人採取貨賣。經過抽
分去處。每十根抽三根。○正統二年。奏准。大通
關。并廣利關。遇有軍民人等。告拆船隻。相料明

白無礙逐隻放過閘口。至本局河下。照數拆收。不許私拆。○成化五年。令京城九門。并通州等處。抽分局廠。例不該抽之物。不許擅取。○又令順天。保定。河間等府。凡

皇親。公主。并內外官員名下管莊佃戶人等。占守水陸關隘。抽分。勒取財物。挾制把持害人者。都發邊衛。永遠充軍。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四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五

工部二十五

柴炭

國初供應柴炭。悉於沿江蘆洲。并龍江瓦屑二場取用。及永樂間。定都北京。則於白羊口。黃花鎮。紅螺山等處採辦。宣德四年。始設易州山廠。專官管理。景泰間。移於平山。又移於滿城。天順初。仍移於易州。其派辦運納。各有定例云。

凡山廠職官。舊設督理侍郎一員。督理。其領運柴炭。設官甚多。嘉靖五年革。存同知一員。通判四員。都事。經歷。知事各一員。判官十員。縣丞一

員。主簿十一員。○八年改設郎中一員管理。盡革同知等官。○四十四年改主事管理。

凡山廠歲辦柴炭。天順八年坐派本廠四百三十餘萬斤。○成化元年增至六百五十餘萬斤。

○二年又增至一千一百八十餘萬斤。○三年又增至一千七百四十餘萬斤。○四年奏准。

內府各衙門柴炭減省支用。止照三年例採辦。○

弘治九年奏准。每年派去本廠數目。但有過一千五百萬之外。工部照例另行斟酌。奏請定奪。

○嘉靖二年奏准。

上用并各宮合用柴炭。各二十萬斤。照弘治間例量。

派本廠撥夫採運。

各衙門年例柴炭。

惜薪司每年供應各宮及內官內使人員。

木柴二千四百五十六萬二千九百九十四斤二

兩。

本色柴一千八百一十二萬斤。

內楊木長柴五萬斤。

順柴一千八百七萬斤。召商辦納。

折色柴六百四十四萬二千九百九十四斤二

兩。

正德十二年。加該司柴九百五萬五千八百斤。十四年。又加二百一十萬二千

四百斤。十六年題准。二次新加。每萬斤。折銀十七兩。共該價銀一萬八千九百六十八兩九錢四分。內官內使人等。每名每月該炭一百五十斤。折價銀一錢五分。每年候司禮監查出實在的數。解送該司。其本折舊例。每名每年本色四箇月。有閏五箇月。折色八箇月。嘉靖九年題准。折色六箇月。定如今額。該銀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八兩五錢。四十年題准。如人數加多。於炭夫銀內通融處給。

木炭六百八萬斤

以隆慶元年為額。近年增添之數不在內。

長柴炭五十五萬斤

即紅螺大炭。萬曆十三年額外添十五萬斤。

斤。候足用停止。

白炭五百四十三萬斤

即黑炭。工部原額五百四十三萬斤。

外後府二百萬斤。共七百四十三萬斤。後改十萬斤為堅實白炭。工部七萬斤。後府三萬斤。後又以堅實炭價重。准於黑炭內。工部減二萬八千斤。後府減一萬二千斤。共減四萬斤。以補堅實炭價。萬曆十年。令工部額外加二百一十萬斤。後府額外加九十萬斤。共加三百萬斤。召商辦納。

堅實白炭十萬斤

工部七萬斤。後府三萬斤。召商辦納。

荆條二萬斤

召商辦納。

惜薪司年例柴炭。皆軍三民七。民柴。工部坐

派山東山西二省。及順天保定真定三府。軍

柴。後軍都督府派所屬各衛。正德五年奏准。

後府招商上納順柴。輝筏。驗實免稅。十二年。

令本年加添該司木柴與先年類辦之數一體徵收夫價解易州山廠買運十四年令惜薪司收買木柴每一百斤明加耗十五斤其收放大秤聽工部依式造完較勘相同送司用使不許任意更變及換大錘遺害官民如違行緝事衙門訪拏究問嘉靖八年令工部收掌後府供應惜薪司柴炭銀兩

光祿寺每年供應

木柴一千二百八十五萬三千斤

嘉靖十三年加至一

千三百九十萬八十二斤二十一年又加六十七萬七千四百斤二十四年又加三

十萬斤隆慶元年照舊

閏加一百七萬一千八百斤

木炭一百一十三萬九千斤

嘉靖二十一年加六十七萬七

千四百六十一斤八兩二十四年又加三十萬斤隆慶元年照舊

閏加九萬四千九百一十六斤

本寺供應木柴嘉靖十三年議准工部每年

召商買辦赴臺基廠委官處納完取實收到

部行節慎庫領價仍令該寺嚴束廚役人等

務要搏節不許浪費隆慶三年題准臺基廠

供應光祿寺等衙門柴炭每柴一萬斤原價

一十六兩。今定一十五兩。炭一萬斤。原價四十八兩。今定四十五兩。給商辦納。隆慶四年再減。每柴一萬斤。定價一十三兩五錢。炭一萬斤。定價四十四兩。如遇騰貴。會估量增

禮儀房

木柴二百四十四萬七千七百六十斤

木炭一十七萬八千四百二十斤

銀作局

木柴三十萬斤 嘉靖二十四年。加一十五萬斤。隆慶元年照舊

御用監

木柴二十萬斤 木炭二十萬斤

白炭一十萬斤

御馬監

木柴一百二十五萬斤

織染局

木柴七十萬斤 嘉靖二十一年。加十萬斤。隆慶元年照舊

木炭三萬斤

翰林院

木炭一萬斤 惜薪司送本色。如遇教習庶吉士。工部加辦一萬斤。折價銀一

百一兩。送本院分給。其餘中書等官。行臺基廠解價。照該廠價銀出給

太常寺

乾順木柴一十五萬三千一百斤

嘉靖中。加七千斤。隆

慶初照舊

木柴六萬五千九百斤

原額六萬七千斤。今加

燔柴二千五百斤

神樂觀

木柴五十四萬餘斤

嘉靖中。加三十一萬斤。隆慶初照舊。樂舞生每

名。木柴一百六十斤。折銀一錢七分四釐。每年增減不一。大約不過舊數。

中書舍人寫

誥勅木炭一千四百九十斤

兵部膳黃木炭三千斤

以上二項。每年本衙門題行工部。劄付順天府徵解。本部轉送交收。

太醫院

木柴二千四百斤

木炭六百斤 今柴炭俱停止

會同館

木炭四十萬斤

本館木炭嘉靖十三年題准。召商買辦。赴臺

基廠上納。行令該館。如遇夷人到日。即具花

名手本。送赴工部。委官處。每五日一次支給。

令臺基廠辦送

西捨飯店

木柴二十五萬九千二百斤

舊額四十五萬斤。嘉靖二十四

年。加三十萬斤。三十五年。又加十五萬斤。四十二年議減。止給三十八萬八千八百斤。隆慶二年。減定今數。

壩上大馬房

木柴九萬一千一百零二斤

舊額四千三百九十四斤。後加

至七十五萬斤。嘉靖間。減至二十二萬斤。今行戶部查實在馬駝等數。支給每料一石。柴五十斤。閏月照加。大約每年多不過二十二萬數。

凡山廠採辦運納。正統初。令各處納到木柴內

有檀榆柘桑栗木揀出。按月具數奏報。送兵仗

局用。○天順元年。令易州一帶山場。係關隘人

馬經行去處。不許採取柴炭。○成化元年奏准。

工部南廊正陽關臺基各廠官攢。照戶部倉場

例。經手柴炭務。要支放盡絕。有餘仍交盤明白。

方許給由。○弘治九年奏准。今後各處造作派

辦。務要照依原議。從實估計。不許多派。惟燒造

琉璃。純用木柴。黑窯甄瓦。用木柴三分。雜柴七

分。其工程已完者。照例停免。不必再行追擾。○

正德十年奏准。山廠採運柴炭。官夫商人。經過

紫荊關口蔚州靈丘廣昌等處守備等官即便放行。不許阻滯。派運柴炭。務查運官果有幹辦勤能。及經手錢糧不欠。行止無虧者。方許給價領運。○嘉靖五年奏准。易州山廠年例。額辦柴炭等項價銀。先期差官領運。解赴工部寄庫。候召商買辦完日查給。○又奏准。山廠柴炭鋪戶出入紫荊關。收買大炭。不許夾帶別項柴炭。并不明之人。出入禁關。亦不許樵採應禁山林。本廠將鋪戶姓名年貌籍貫。該買大炭數目。造冊三本。一本送巡關御史。一本發把關官員盤詰。一本存留本廠備照。仍行都察院轉行巡關御史查照施行。其各衙門年例供應柴炭。止許召商于腹裏地方買辦。違者巡關官盤詰拏問。柴炭入官。○三十一年題准。行該撫按巡關等官會同易州廠郎中。親詣山前山後山場。逐一踏勘。將應禁應採地方。議處明白。遵照採燒炭戶給票入山。於原議地方採納。不許侵越。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五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六

工部二十六

夫役

夫役舊有定例。自永樂以後。營造起撥。供用漸多。今營造之外。又有柴夫以供

內府之用。因附載云

凡起取夫役。洪武元年。定役法。每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二年。置直隸。應天府等十八府州。及江西九江。饒州。南康三府。均工夫圖冊。每歲農隙。其夫赴京供役。每歲率用三十日。遣歸。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夫。其佃戶出米一石。資其費。

用。非佃人。而計畝出夫者。其資費每田一畝。出米二升五合。○二十六年。令倉脚夫每一坊長。製牌一面。以後各衙門差使。奏過給牌取夫。工完繳牌。○又定。凡在京城垣河道。每歲應合修繕。其用工數多。須于農隙之時。於近京免糧。應天太平鎮江寧國廣德等五府州。預先定奪。奏聞。行移各府起取。除役占等項。照依

欽定則例優免外。其餘人戶。每四丁共贖一夫。著令各備鋤杆籃擔。委官部領。定限十月初赴京。計定工程。分撥做造。滿日放回。若有不當夫役。及

做工未滿逃回者。並行治罪。及各處起到倉脚夫。俱發應天府收籍為民。遇有官差度量差撥。著令輪流。周而復始。若差使數多。做工日久。照例每名月給工錢五百文。坊長減半。以周養贍。優免則例

優免二丁

水馬驛夫

遞運船水夫

會同館夫

輪班人匠

在京見役皂隸

校尉力士

見任官員

廩膳生員訓導

馬船夫

光祿寺廚役

防送夫

軍戶

鋪兵

免一丁

凡年七十以上及廢疾之人

凡優恤夫役永樂九年令

天壽山工役病故者給棺送回原籍與鈔一百貫安葬免其戶役一年沿途得病不曾上工故者亦送回與鈔五十貫免戶役半年○十一年令放回軍夫人匠治途有病者所在官司醫治

砍柴夫

宣德四年易州山廠起倩每季三萬五千八百五十五名四季共十萬三千四百二十名

順天府每季一千七百三十二名

真定府三千二百九十六名

保定府二千四百九十六名

濟南府三千八百三十名

兗州府八百八十名半

東昌府四百一十名

青州府一千七百七十名

太原府五千六百二十四名

平陽府二千七百一十一名半

澤州一千二百三十三名

潞州一千一百八十二名

遼州一百一十三名

沁州一百七十四名

汾州四百七名

景泰元年奏准減免五千名○成化四年奏准
每名一季收腳價銀三兩○又奏准易州龍灣
二廠管柴官每州縣人夫一百名以上者留一

員專管一百名以下者有州去處該州官管不
係州轄縣分就令本府把總官管○二十一年
奏准解價官收畢遣回不許私留管工○弘治
七年奏准每夫五名之內僉點夫頭一名按季
齎價赴

欽差管廠官處交收

今每年額徵柴夫銀數

山東七萬三百五十七兩四錢四釐

濟南府三萬二千五十七兩八錢

東昌府六千二十四兩二錢

青州府二萬五千九百四十三兩

兗州府二千四百二十四兩二錢

登州府一千九百一十七兩三錢四釐

萊州府一千九百九十兩九錢

山西九萬八百二十八兩三錢二分三釐八

毫八絲八忽

太原府一萬八千二百四十七兩一分四

毫

平陽府三萬四千六百五兩五錢三分四

釐三毫五忽

潞安府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二兩七錢三

分七毫七絲五忽

汾州并所屬五千二百七十二兩六錢八

分三釐四毫五絲三忽

遼州并所屬一千四百七十一兩一錢八

釐二毫五絲

澤州并所屬一萬三千八十二兩一錢三

分八釐二毫五忽

沁州并所屬二千二百五十七兩一錢一

分八釐五毫

順天府二萬一千六百九十四兩一錢八分
五釐

真定府四萬二千四百二十五兩五錢七釐
保定府三萬五千九百九十二兩七錢四分
七釐

以上通共銀二十六萬一千二百九十八
兩一錢六分六釐八毫八絲八忽。嘉靖二
十年以後增至二十七萬七千八百三十
一兩六錢。隆慶元年減定今數。

正德十六年題准。各衙門拖欠夫價銀兩。襲為
故常。比照戶部遲悞兌糧在俸降級提問事例
行。○嘉靖六年題准。將山廠砍柴夫價。俱解本
部寄庫支給。○八年題准。將砍柴夫價。置立循
環簿。責令倒換山廠督理官。專以

御用大炭為正。并一應拖欠夫價。追併解部。○四十
五年題准。各司府州縣拖欠柴夫銀兩數多。議
行山廠主事。每年四八月。躬親巡歷。督併嚴限
追解。敢有故違者。照例叅呈。其各管柴官員。遇
有陞遷丁憂等項。該廠具呈本部。移咨吏部。拘
留完日。方許離任。及行撫按官。不許別項差委。

專聽山廠主事查併柴炭銀兩

擡柴夫

永樂宣德間

內府惜薪司坐派夫二千名。照應天府例。於大興宛平二縣起取。○正統元年奏准。北直隸八府除真定保定二府採燒柴炭外。其河間永平順德三府大名廣平二府順天一府各起夫三千名。各當一年。周而復始。○成化二十一年奏准。每名一月。徵銀一兩二錢。○二十三年奏准。照舊起夫。○弘治元年奏准。每名月徵銀一兩四

錢。○五年

詔有司衛所解到夫價。止收正數。不許分外多收。

○八年奏准。真定保定與順天府共當一年。○

十四年奏准。廣平府原額九百名內減二百名。

分派大名府起取。○又令各府該當年分。分為

兩季徵銀。每年總差官吏各一人解部。轉送惜

薪司。雇人上工。○又令照舊起夫。免徵夫價。○

十七年奏准。真定保定二府協助順天府擡柴

夫。免令解夫。止徵夫價。○嘉靖二十年

詔。惜薪司擡柴夫。已經解銀雇覓。自後俱免解人。

以省勞費○四十二年題准。順天等府。柴夫銀兩。俱解工部。轉送惜薪司收納。遇閏照加。惜薪司每年額派三千名。每名每月徵銀一兩四錢。共銀五萬四百兩。

順天府一千名

真定府一千名

保定府一千名

以上三府共當一年

河間府一千四百名

順德府六百名

永平府一千名

以上三府共當一年

大名府二千三百名

廣平府七百名

以上二府共當一年

雜行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催促軍需物料。勾提囚匠等項。欽置勘合。如遇四子部合行事理。或五件十件。類具手本。責差該吏齎赴

內府工科。關填勘合。行移各司承奉理辦。如有不

完。舉奏提問。其官吏給由。缺官條格等項。及本部并合屬官吏俸給。按月放支。仍每歲會計。行移戶部撥支。遇有當行。行移吏部等衙門。定奪施行。

凡勘合字號

浙江布政司堂字

江西布政司習字

湖廣布政司因字

福建布政司積字

山東布政司尺字

山西布政司當字

河南布政司善字

陝西布政司寶字

四川布政司力字

廣東布政司福字

廣西布政司緣字

雲南布政司興字

貴州布政司長字

應天府右字

直隸鳳陽府正字

廬州府名字

淮安府建字

揚州府德字

蘇州府端字

松江府立字

常州府維字

鎮江府行字

徽州府基字

寧國府賢字

池州府念字

太平府作字

安慶府表字

廣德州傳字

徐州聲字

滁州甲字

和州谷字

直隸永平府興字

保定府廣字

河間府聚字

真定府通字

順德府習字

廣平府達字

大名府承字

延慶州英字

保安州高字

每月二十二日於

內府司禮監六科廊領出精微簿四扇。一扇紀四司每日行出公文。內填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勘合字號及硃語。三扇紀四司每日收入公文。營繕司一扇。虞衡都水二司共一扇。屯田司一

扇。俱填各項解戶鄉貫姓名并納完某料。於前件下明註某日批迴。至次月二十六日齎赴六科廊官處看過。送精微科。年終類繳原領衙門收貯。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六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七

工部二十七

四司經費

凡工部四司錢糧。嘉靖六年奏准。每三年奏請
差科道官各一員。會同工部堂上官一員。清查
原派。并已解已支未支。見在數目。明白。分別舊
管新收。開除實在。備造黃冊一本。進繳。各收青
冊一本。備照。郎中等官。遇有陞遷。及吏役滿日。
一應經手錢糧案卷。本部委司務公同清查。明
白。方許離任。起送。如有不明侵欺等項。姦弊。聽
部叅究。

凡天下拖欠工料。嘉靖七年奏准。工部開立前件。行各巡按御史。抄委司府官員。照款清查。如有侵盜抵換。買捏批單者。將經該官吏解戶收頭。通行提究下落。差人解部查納。司府等官將已徵聽解各項工料銀兩。那移借貸別用者。雖遷官去任。仍要提究。候銀解部。方許放回。若委官回護稽遲。聽本部參奏問治。巡按衙門將開去前件。限三箇月。以裏查填明備齎繳本部查理。前項查催根究之法。本部每年一次舉奏。各該巡按御史。事完回京復

命之日。將查究過緣由具奏。若巡按衙門報有次第。聽本部括查歲用。會官詳議。將歲派蠲免。凡天下起解本折色銀料。嘉靖八年奏准。工部置立循環文簿各一扇。發各司府。遇有起解。即照原行硃語。開立前件。備寫年月官解姓名。其布政司。有應動支本司官庫銀兩。辦解者。照式查騰本司簿內。兩廣雲貴四川福建年終一次。餘司府州。俱半年一次。北直隸大名等府。俱三箇月一次。順天府。間月一次。各差人齎換。循去環來。本部如遇循字簿到。查驗填註明白。發原

差人齎回司府州各該掌印分管等官收查。如有官解延捱過限者。就拏的親家屬監併完納。候批單至日踈放。仍於簿內填註下落。若官解侵費。亦就拏究。齎送文簿過限。將差來人役送問。各該司府官吏叅治。其追徵工料價銀過限三箇月不完者。府州縣徵收委官住俸。半年不完者。府州縣掌印官住俸。一年不完者。布政司掌印分守官住俸。俱候物料解部起程之日開支。住過俸糧不得再補。委官誤事。司府官究問。若司府容令包攬委託非人。撫按衙門叅奏拏

問。巡撫官一年一次回奏。巡按御史事完回京之日奏報。每年終本部通將各衙門各官欠數查出。舉其甚者。移咨吏部黜降。司府等官倒換文簿。故不依期及填寫不依式者。亦移咨吏部考覈改調。或暫停陞遷。其法本部每年一次舉奏。○二十年奏准。今後有司遇解納在京各衙門料價等項銀兩。專差在官殷實人員。給批定限領解。不許吏典辦事官員人等夤緣差遣。以致隱匿侵欺。無從查考。違者叅拏重治。四司歲額料銀共五十萬兩。嘉靖三十五年定。

營繕司一十六萬兩

浙江一萬三百七十六兩一錢三分四釐八毫

江西一萬三百七十六兩一錢三分四釐八毫

湖廣九千三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一釐三毫二絲

福建九千三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一釐三毫二絲

山東九千三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一釐三毫二絲

毫二絲

山西四千一百五十兩四錢五分三釐九毫二絲

河南八千三百兩九錢七釐八毫四絲

陝西四千一百五十兩四錢五分三釐九毫二絲

四川六千二百二十五兩六錢八分八釐八絲

廣東九千三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一釐三毫二絲

應天府五千一百八十八兩六分七釐四毫
鳳陽府三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六毫

四絲

廬州府三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六毫

四絲

淮安府三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六毫

四絲

揚州府三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六毫

四絲

蘇州府九千三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一釐

三毫二絲

松江府八千三百兩九錢七釐八毫四絲

常州府七千二百六十三兩二錢九分四釐

五毫六絲

鎮江府五千一百八十八兩六分七釐四毫

徽州府五千一百八十八兩六分七釐四毫

寧國府三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六毫

六絲

池州府二千七十五兩二錢二分六釐九毫

六絲

太平府二千七十五兩二錢二分六釐九毫
六絲

安慶府二千六百九十七兩七錢九分五釐
五絲

廣德州八百三十兩九分七毫九絲

徐州四百一十五兩三錢三分九釐四毫四
絲

滁州四百一十五兩四分五釐三毫九絲八
忽

和州四百一十五兩四分五釐三毫九絲六
忽

順天府二千七十五兩二錢二分六釐九毫
七絲

永平府八百三十兩九分七毫九絲

保定府二千七十五兩二錢二分六釐九毫
六絲

河間府二千四百九十兩二錢七分二釐三
毫五絲四忽

真定府二千六百九十七兩七錢九分五釐
六絲一忽

順德府一千三十七兩六錢一分三釐四毫
四絲

廣平府一千四百五十二兩六錢五分九釐
四毫三絲六忽

大名府一千四百五十二兩六錢五分八釐
八毫七絲二忽

虞衡司八萬兩

浙江五千一百八十八兩六分七釐四毫
江西五千一百八十八兩六分七釐四毫
湖廣四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六毫六

絲

福建四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六毫六

絲

山東四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六毫六
絲

山西二千七十五兩二錢二分六釐九毫六
絲

河南四千一百五十兩四錢五分三釐九毫
二絲

陝西二千七十五兩二錢二分六釐九毫六

絲

四川三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四毫四

絲

廣東四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六毫六

絲

應天府二千五百九十四兩三分三釐七毫

鳳陽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二分三毫

二絲

廬州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二分三毫

二絲

淮安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二分三毫

二絲

揚州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二分三毫

二絲

蘇州府四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六毫

六絲

松江府四千一百五十兩四錢五分三釐九

毫二絲

常州府三千六百三十一兩六錢四分七釐

二毫八絲

鎮江府二千五百九十四兩三分三釐七毫
徽州府二千五百九十四兩三分三釐七毫
寧國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二分三毫
三絲

池州府一千三十七兩六錢七釐一毫八絲
太平府一千三十七兩六錢一分三釐四毫
八絲

安慶府一千三百四十八兩八錢九分七釐
五毫二絲五忽

廣德州四百一十五兩四分五釐三毫九絲
五忽

徐州二百七兩五錢二分二釐六毫九絲九
忽

滁州二百七兩五錢二分二釐六毫九絲九
忽

和州二百七兩五錢二分二釐六毫九絲九
忽

順天府一千三十七兩六錢一分三釐四毫
八絲

永平府四百一十五兩四分五釐三毫九絲

五忽

保定府一千三十七兩六錢一分三釐四毫
八絲

河間府一千二百四十五兩一錢三分六釐
一毫七絲七忽

真定府一千三百四十八兩八錢九分七釐
五毫二絲四忽

順德府五百一十八兩八錢六釐七毫五忽
廣平府七百二十六兩三錢二分九釐四毫
三絲六忽

大名府七百二十六兩三錢二分九釐四毫
三絲六忽

都水司一十四萬兩

浙江九千七十九兩一錢二分

江西九千七十九兩一錢二分

湖廣八千一百七十一兩二錢七釐

福建八千一百七十一兩二錢七釐

山東八千一百七十一兩二錢七釐

山西三千六百三十一兩六錢四分八釐

河南七千二百六十三兩二錢九分五釐

陝西三千六百三十一兩六錢四分八釐

四川五千四百四十七兩四錢八分

廣東八千一百七十一兩二錢七釐

應天府四千五百三十九兩五錢五分九釐

鳳陽府二千七百二十三兩七錢三分六釐

廬州府二千七百二十三兩七錢三分六釐

淮安府二千七百二十三兩七錢三分六釐

揚州府二千七百二十三兩七錢三分六釐

蘇州府八千一百七十一兩二錢七釐

松江府七千二百六十三兩二錢九分五釐

常州府六千三百五十五兩三錢八分三釐

鎮江府四千五百三十九兩五錢五分九釐

徽州府四千五百三十九兩五錢五分九釐

寧國府二千七百二十三兩七錢三分六釐

池州府一千八百一十五兩八錢二分四釐

太平府一千八百一十五兩八錢二分四釐

安慶府二千三百六十兩五錢七分八釐七

毫九絲

廣德州七百二十六兩三錢三分九釐四毫

四絲

徐州三百六十三兩一錢七分四釐七毫二絲

滁州三百六十三兩一錢七分四釐七毫二絲

和州三百六十三兩一錢七分四釐七毫二絲

順天府一千八百一十五兩七錢二分四釐六毫

永平府七百二十六兩三錢三分九釐四毫四絲

保定府一千八百一十五兩八錢二分三釐六毫

河間府二千一百七十八兩九錢九分八釐三毫三絲

真定府二千三百六十兩五錢七分八釐七毫九絲

順德府九百七兩九錢二分八釐

廣平府一千二百七十一兩七分六釐五毫三絲

大名府一千二百七十一兩七分六釐五毫

三絲

屯田司一十二萬兩

浙江七千七百八十二兩一錢一釐一毫五

絲

江西七千七百八十二兩一錢一釐一毫五

絲

湖廣七千三兩八錢九分一釐三絲五忽

福建七千三兩八錢九分一釐三絲五忽

山東七千三兩八錢九分一釐三絲六忽

山西三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四毫六

絲

河南六千二百二十五兩六錢八分九毫一

絲

陝西三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四毫六

絲

四川四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七毫九

絲

廣東七千三兩八錢九分一釐三絲六忽

應天府三千八百九十一兩三分三釐七絲

五忽

鳳陽府二千三百三十四兩六錢三分三毫
四絲五忽

廬州府二千三百三十四兩六錢三分三毫
四絲五忽

淮安府二千三百三十四兩六錢三分三毫
四絲五忽

揚州府二千三百三十四兩六錢三分三毫
四絲五忽

蘇州府七千三兩八錢九分一釐三絲五忽
松江府六千二百二十五兩六錢八分九毫

一絲

常州府五千四百四十七兩四錢七分八毫

五絲

鎮江府三千八百九十一兩五分五毫七絲
五忽

徽州府三千八百九十一兩五分五釐七絲
五忽

寧國府二千三百三十四兩六錢三分三毫
四絲五忽

池州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二分二毫

三絲

太平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二分二毫

三絲

安慶府二千二十三兩三錢四分六釐二毫

九絲九忽

廣德州六百二十二兩五錢六分八釐九絲

二忽

徐州三百一十一兩二錢八分四釐四絲六

忽

滁州三百一十一兩二錢八分四釐四絲六

忽

和州三百一十一兩二錢八分四釐四絲六

忽

順天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三分四毫

八絲

永平府六百二十二兩五錢六分八釐九絲

二忽

保定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一分二毫

五絲

河間府一千八百六十七兩七錢四釐二毫

八絲九忽

真定府二千二十三兩三錢四分六釐四毫

九絲九忽

順德府七百七十八兩二錢一分一絲五忽

廣平府一千八十九兩四錢九分四釐一毫

六絲二忽

大名府一千八十九兩四錢九分四釐一毫

六絲二忽

內府題辦

酌量裁減。不全給。或折價。或取料。隨年題辦。本部照原題

營繕司

司禮監修理經廠

三年一次

大柁木二百四十根。大散木四百八十

根。大桁條七百二十根。大松木四百八

十根。石灰十五萬斤。板瓦六萬片。白城

甃三千箇。斧刃甃三千箇

司設監成造夏季竹簾

每年一次

杉木十一根。松柁木三十三根

成造冬季氈簾

每年一次

杉木十五根。松柁木二十四根。松木枋

二十四根

成造細車

五年一次。該順德廣平二府採解。本司召買。及寶源局辦送。

松柁木一百八十根。椴木三百六十根。

無名異二百八十斤。入油紅土三百六

十斤。紅真牛皮二百八十張。蘇麻二萬

斤。木柴四萬五千斤。水和炭十三萬斤。

以上本司召買榆木轆條一百二十根。榆木三

十根。榆木車頭一百二十根。青新水屑

木六十根。以上行順德府採解檀木車軸六十根。

又預備四十根棗木車輞一千八十塊。又預備七十根

又預備十塊青新水輻條二千一百六十根。又預備一

千四百四十根。以上行廣平府採解鐵車穿二百四十箇。

鐵車鋼九百箇。鐵榔頭四箇。鐵砧子三

箇。以上寶源局辦送

內官監修理年例月例家火物料 每年一次

杉木一百二十根。榆木八十根。散木二

十根。白芨十斤。苧布二十疋。姜黃十斤。

奏本紙六千張。高頭紙二十萬張。黃白

錫箔六千張。串五絲一百斤。生鐵二千

斤。鐵線四百斤。土硝四千斤。杉木連二

板枋八十塊。椴木四十根。槐木車頭七

箇。槐木車輞五十塊。榆木車軸七根。金箔九千貼。天大青十二斤。天二青十二斤。天三青十二斤。天深中青十二斤。石大青五十斤。石二青五十斤。石三青五十斤。石深中青四十斤。天大綠二十五斤。天二綠二十斤。天三綠二十斤。硃砂大綠五十斤。硃砂二綠五十斤。硃砂三綠五十斤。硃砂枝條綠五十斤。石大綠五十斤。石二綠二十五斤。川漆一萬斤。紅熟銅絲一千五百斤。樟腦十斤。生黃

牛皮二千張。石黃六十斤。墨煤一百斤。錫箔二百貼。銀箔三百貼。無名異一千二百斤。綿胭脂五百箇。灤榜紙一千張。雜油一千斤。松香一百斤。猫竹六百根。篁竹一千根。水竹八百根。紙劬紙二千斤。黃藤四百斤。梭毛一千斤。白馬尾羅底三十箇。青綿紗二十五斤。荆條五千斤。砂礮一百箇。長節苦竹篾四十斤。軟竹篾六百斤。蜩殼二百斤。蒲草五千斤。白麻二萬五千斤。茜紅火把纓二斤。白

山羊角五百斤。石花菜二斤。雄黃二十斤。礶砂五斤。銅青二十斤。乾胭脂二十斤。鋼鐵八十斤。磁末一千斤。稻皮八百斤。麥穗八百斤。石灰三萬斤。青灰一千斤。燒造土三萬五千斤。楊柳火杆二十根。方席一千領。雜木碾杆六根。黛赭石五十斤。熟牌鐵七萬斤。木炭十三萬斤。木柴二百三十萬斤。水和炭十萬斤。白硝山羊皮八十張。荒絲一百斤。紫英石二十斤。

苦蓋禁苑竹松

每年一次

斜席一萬九千四百領。霖麻四千斤。蘆葦一萬斤。稻草二萬斤。

成造抹地扒

每年一次

無名異三斤八兩四錢七分。燒造土五十六斤九兩。松木把柴三千六百二十根。木炭三千九百八十斤。

成造細草紙

二年一次

紙筋紙四千斤。石灰八萬斤。木柴八萬斤。

捨飯店成造家火物件五年一次。內官監成造水桶。飯桶。撥

桶。弔桶。手把桶。竹籬。錫湯壺。鐵杓。條卓。各十二件。鐵火鋏。鐵火叉。鍋蓋。各十件。

竹箸四百把。板凳二十條。寶源局成造鐵鍋十口。竈門二十箇。頂椿十根。

猫竹三十根。篁竹一百八十根。白麻四

十四斤。白圓藤二十五斤。桐油二十二

斤。熟建鐵五百三十七斤。木炭一千七

百十九斤。錫八十四斤。散木二十根。杉

木連二板枋九塊。以上內官監合用。本部辦送生鐵

二萬七千斤。白炭四萬五百斤。炸塊二

萬七千斤。木炭二萬七千斤。磁末一千

六百斤。青坭土一千六百斤。楊柳火杆

三十根。竹篩六把。馬尾羅六把。糝麻一

百斤。斜席三十領。扇風板四塊。以上寶源局合

用

太廟每年四季

各石灰一千斤。青灰二百斤

社稷壇每年修理工料

春季銀二十兩一錢。秋季銀二十兩

虞衡司

兵仗局兌換軍器火器每年約該銀五千餘

水和炭 每年約該銀九百餘兩

酒醋麪局修理造辦 每年約該銀一千七百餘兩

寶鈔司供用草紙 每年約該銀一千五百餘兩

尚寶司寶色 每年約該銀六十二兩四錢

光祿寺供用器皿 每年約該銀六千八百五十五件。河南燒解瓶罈三萬七千七百六十五件。真定一萬

都水司

司禮監御作房成造

龍牀等項物料 三年一次。約該銀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一兩零。金箔 二年一次。約該銀五百萬

成造書畫櫃匣等項杉木板枋 每年運六萬九千九百

塊。如御筆料 每年該筆二萬九千九百餘枝。料坐浙江及太平寧國二府派徵

御用監成造

龍鳳牀座頂架等項 每年約該料銀二萬兩。雕填剔漆

龍牀頂架等項 隆慶元年題准。以嘉靖十年為則。每年約該銀四千一十一兩四錢

九分

內官監成造淨車 五年一次。約該銀二千七百五十五兩

御馬監晾馬索白麻五萬斤 二年一次

司設監成造

上用各宮牀帳轎乘金殿等架繳壁衣包蓋袂花毯

地氊席簟等項一年一次。約該銀九千餘兩

成造篾簟蒲席梭薦等項每年。貓竹。紫竹。笙竹。桐油。浙江。

貓竹。水竹。梭毛。白圓藤。江西。生漆。廣東。席草。蘇州。蒲草。揚州。各解辦

尚衣監成造冠頂二年一次。約該銀二千一百餘兩

內織染局染造袍服礦子石灰七萬斤每年一次

鍼工局成造內使冬衣二年一次。約該銀一萬兩不等

內使鋪蓋五年一次。約該銀一萬餘兩不等

司苑局修造採蓮船每年約該銀十五兩六錢

供用庫柴炭板箱每年約該銀一千三百餘兩

內承運庫羅段紗紬每年各司府該造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四疋二丈四尺

山西生素綾每年該五百疋。有閏。加四十三疋

生素絹每年該七千三十六疋一丈七寸三分。有閏。加四百八十二疋四尺八寸一分

尚寶司寶絛每年黃大絛。黃中絛。黃小絛。各四條。金牌青絲絛一千條。鑰匙

并金牌小牌絛五百條。茶褐色圓絛。各三條。天青黑青圓絛

各一千條

光祿寺醉酒絹袋八百條每年一次。文思院辦

欽天監曆日包袱嘉靖四十五年題准。每年曆科黃羅銷金袱。大小共

十二條。回回科小袂一條

文思院造武舉宴花

花三年一次。抹金銀牌脚。花一枝。抹金銅牌翠葉。絨花二百枝。簪花筒全。牌上銀會武舉三字。共該銀七兩。

馬槽廠造御馬監槽椿等項

四年一次。舊例十年一題。二年

一造。弘治十八年。以南京工部每年起運馬槽二百面勞費。題准於玉河橋西蓋馬槽廠一所。輪委主事一員。令營繕所成造。馬槽廠舊為器皿廠。嘉靖十年。始委官專管。隆慶元年定。四年一造。該料銀二千六百餘兩。

錦衣衛蓋象氊被

五年一次。約該料銀一千一百九兩。工食銀一百六

十六兩五錢

銀作局傾銀砂礪

十年一次。山西布政司燒解二十萬箇

宮人內使棺器

二十年一次。器二千副。該松板二萬六千塊。每年南坐龍江瓦屑二廠。北坐盧溝橋。南北各分解二千六百塊。

屯田司

御用監物料

每年一次

金箔四萬貼。水膠二千五百斤。黑鉛五

百斤。檀木二十根。大樣甘鍋二千箇。白

圓藤二百斤。細銅絲三百斤。明羊角一

百斤。舊額二百斤。隆慶二年減。瀛沙三千斤。灤榜紙

三千斤。灰掙生牛皮二十張。盧甘石五

千斤。椴木五百丈。紅真皮五十斤。羊毛

二百斤。舊額五百斤。隆慶三年減。長節笛竹三百根。

隆慶二年革。長節大樣竹篾一百五十斤。舊額

三百五十斤。隆慶二年減。木柴二十萬斤。白炭十萬

斤。木炭二十萬斤。水和炭一十五萬斤。

舊額三十萬斤。隆慶二年減。水花硃二百斤。川漆一

千五百斤。硃漆二項。俱隆慶二年增。即以上所減革五項。價銀折辦。

本監取用抽分物料 每年一次

通州抽分局船板一百九十塊。黃松木七

十根。杉木板九十塊。松木板九十塊。

盧溝橋抽分局松木柁一百根。松木散頭

二百根。松木三百七十五根。松木板二

百七十五塊。長柴五百根。

通積抽分局沙板甄五千箇。片瓦一萬片。

廣積抽分局沙板甄五千箇。片瓦二萬片。

內官監取用抽分物料 每年一次

通州抽分局黃松三十根。大黃松四十根。

中黃松四十根。長柴一百根。把柴一百

根。松板四十塊。車輞五十根。輓竹篾五

十斤。車軸十根。箭竹一百把。段竹十段。

甄三千箇。瓦六千片。

盧溝橋抽分局散木五十根。松木四十二根。松板四十塊。松枋四十塊。長柴二百根。把柴二百五十根。石灰二百斤。

通積抽分局。甄一千箇。瓦五千片。

廣積抽分局。甄一千箇。瓦五千片。方甄一百箇。

御馬監煮料木柴 每年該價銀三千兩

銀作局木炭 每年該價銀一千五百兩

織染局柴炭 每年該價銀一千九百兩

惜薪司供應柴炭荆條 每年該銀一十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九兩

一錢

內使小火者上下半年折柴 每年二次 約該銀二萬五千餘兩

司苑局苫蓋菜蔬物料 每年一次

葛稽五千五百束。荆條四萬一千斤。蘆葦三千束。蒲草二千六百八十八束。黃麻七百二十二斤十二兩。白麻四百四十五斤八兩。

中帽局成造內官內使官帽平巾物料 每年一次

皂縐紗三百疋。加萬曆元年。白生素平羅。

四百疋。萬曆元年加二百疋。鐵線二百斤。青熟絲

線三十斤。水膠二百斤。棕毛三十斤。銀

硃八斤。墨煤一百斤。榜紙四千張。奏本

紙五百張。五倍子一百斤。皂礬一百斤。

長節苦竹篾片二百斤。木炭五萬斤。木

柴十萬斤。正德十六年。詔司禮監會同該部查照永樂至天順年

間。人員數目。關給則例。通融處置。嘉靖元年題准。該局紗羅皮張等料。司禮監

查照天順間則例減派。如果內使人等

解。新增數多。前例不敷。亦當量為減省。徵

續添小火者平巾物料。萬曆元年添每年一次

白生素平羅二百疋。闊生絲絹二百疋。

闊白苧布二百五十疋。鐵線四十六斤。

青熟絲線九斤十兩。銀硃一斤五兩。榜

紙一千一百六十三張。水膠三十三斤

五兩。木柴二萬斤。木炭一萬六千六百

斤

兩京內官內使靴料。每年一次

北京白硝麂皮七萬二千三百八十張。

白硝山羊皮二萬四千七百五十一張。

白硝鹿皮二十五張。白真黃牛皮四千

九十張二分六釐。白硝綿羊皮四千六百四十一張八分。水牛皮底皮三千六百三十二張六分。白甸驢皮前截四千六百四十一截。黃白絲一千三百七十一斤一兩。白綿羊毛二萬四千七百二十斤。

南京白硝麂皮一千七百九十四張。白硝山羊皮七百六十二張。白真黃牛皮一百二十八張。白硝綿羊皮一百二十七張。水牛皮底皮一百四張三分。白甸驢

皮前截一百三十三截。黃白絲三十九

斤七兩。白綿羊毛七百斤。正德七年估定。水牛皮底皮。

每張銀七兩。白硝麂皮。每張銀四錢五分。十三年。水牛皮底皮。加一兩五錢。白硝麂皮。加五分。隆慶二年題准。南京中帽局靴料。比照北京事例。查照買辦價。值折給。

節慎庫

嘉靖八年題准。修葺工部舊庫。名節慎庫。改皮作局官為庫官。鑄給印信。改架閣庫并匠科吏為庫吏。照戶部太倉例。專定本部侍郎一員提督。仍輪委員外郎一員管理。提督侍郎年終將

收過錢糧造冊奏繳。若有虧弊，參奏處治。其管理員外郎，後定坐虞衡司。十四年，改主事。二十二年，仍輪委員外郎。二十六年，題准罷提督侍郎。註選虞衡司主事一員專管。每三年奏差科道官各一員，及本部別委官查盤。其主事三年滿日，交盤明白，送吏部改用。

試驗廳

嘉靖二十八年，題准建造試驗廳一所，萬曆四年鑄給關防。工部劄委司官一員專管。凡遇解到甲字庫銀硃、烏梅、梔子、槐花、乙字庫胖襖、褲

鞋、紙張、丙字庫串伍絲、荒絲、吐絲、丁字庫桐油、廣清漆、生漆、魚線、膠、蘇木、黃蘆木、黃白麻、檉麻、苧麻、黃熟銅、紅熟銅、生銅、熟鐵、熟建鐵、生鐵、鐵線、山羊皮、綿羊皮、狐狸皮、鹿皮、麂皮、翎毛、承運庫、生絹、廣積庫、焰硝、硫黃。以上物料俱赴本廳官驗中，給與進狀寄庫。每月逢九日，會同巡視庫藏科道官進庫驗收。戊字庫盔甲、弓箭、腰刀、弦、明弦、撒袋。各處衛所軍器，每年解到工部，劄行司官及咨兵部委司官會同驗中，給與進狀寄庫。每月一次，會同巡視廠庫科道官進庫驗

會典卷之二十七
收各庫收訖。本部給批迴銷。如有不堪。呈部駁回。陪補造解。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七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八

工部二十八

南京工部

建置見吏部官制

營繕清吏司

凡

內府衙門及

皇城門鋪等處損壞。南京內守備并內官監等衙門。或奏行。或揭帖到部。工程大者。委官會同相計修理。物料於各局窯丁字庫支用。不敷於屯田司支蘆課抽分等銀。令上元江寧二縣鋪行辦納。工食於貯庫班匠銀內動支。幫工軍士外

守備差撥。隨操起住。若工程不多。本部自行修理。

凡門禁城垣損壞。留守等五衛。把守官軍。預於本衛立窯燒造。甃瓦及砍收江北新生爛泥。官洲蘆柴。兵部撥給馬船運至瓦屑壩窯堆築。預備燒灰。自行修理。其外羅城損壞。滄波門北至上元門。并江東門城樓。隸本部。滄波門南至鳳臺門。分隸鎮江。寧國。太平。廣德等府州。鳳臺門西至馴象門。隸應天府。各出備工料修理。○正德十一年。以鎮江等府州。赴京修理不便。令鎮

江。寧國二府。各出料價銀二百三十兩。夫價銀一百五十兩。太平府。廣德州。各出料價銀一百七十兩。夫價銀一百兩。俱年終解部。委官帶修。凡南京。

皇城宮殿傾圮。

累朝以來。止行護守。不許修飭。○嘉靖十三年。南京。

太廟壞。令高築圍墻以護原址。所司時加巡守。○萬曆三年。以南京。

武英殿奉有。

二祖御容。

奉先殿。大庖廚。歲時薦享。及

內府各庫。光祿。尚寶。六科。監局各衙門。

皇牆禁城等垣。

東安東華等門。宿衛等房。俱有干係。議准漸次修

理

凡

孝陵殿宇等處損壞。

孝陵神宮監奏行本部會同內外守備內官監等官

相計。本部出辦物料工食修理。周圍牆垣。永樂

間題准每五百丈。料計一次。修完。又行接續料

計修理。其甃瓦石灰夫匠該監燒造起撥。惟竹

木於龍江瓦屑壩二抽分局關支

凡泗州

祖陵鳳陽

皇陵并白塔

壽春等王墳。

皇城等處損壞。守備鳳陽太監等官。奏行本部。委

官會計修理。做工夫匠。於鳳陽所屬州縣。并

中都留守司屬衛起撥物料。遇有關支。無則買辦。

會典卷三頁
工程大者。分派湖廣。江西。福建等布政司。應天。蘇。松等府州辦解。工程小者。量派本府衛。滁。和等州協濟。裝運船隻。南京兵部撥取。夫匠口糧。鳳陽倉關支。

凡

天地壇。

帝王廟。功臣廟。

先師孔子廟。大報恩寺。朝天宮。神樂觀。蔣卞等廟。南京太常寺。國子監等衙門損壞。或奏行。或移文到部。委官估計。會辦工料修理。

凡南京大小衙門損壞。俱申達本部。工程大者。具奏修理。委官監督。工完。將用過物料工程數目開報。以備查考。○嘉靖七年奏准。今後不係十分重大緊要工程。不許撥軍搬料做工。○隆慶四年題准。南京各衙門公宇牆垣損壞坍塌。係小修者。聽以本衙門無礙銀兩。自行修理。如滿百兩。照例題知。若衙門原無公費。及應該大修者。徑自題行工部。覆行南京工部會計興工。修完。造冊奏繳。

凡南京各衛倉。專設主事一員。提督修理。遇有

會典卷三十一
四
損壞開報本部計料興工其工料先年俱本部
出辦○弘治十二年題准將各倉折席價銀并
查盤過不堪竹席變賣銀兩及各納草價餘銀
收貯應天府庫專備遞年修理倉場之用

凡南京刑部都察院送到問擬運輓運炭等項
囚人本部委官照原問罪名收料完足出給實
收連人送司仍送各該衙門發落○正德元年
奏准囚人審有力者送戶部軍儲倉納米

凡南京刑部都察院送到做工囚人撥各窯做
工滿日仍送回原問衙門完卷各司同

凡本部各色班匠江西布政司起送三萬九千
五百五十五名湖廣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四名
福建六千八百九十六名

凡南京各監庫人匠嘉靖七年奏革額外添設
者并革上元江寧二縣折夫銀兩應該優免民
匠照軍匠事例准免二丁○八年奏准南京內
官監食糧軍民人匠一千九百名揀選藝精者
四百名送監應用不許巧取雇工銀兩後有朦
朧奏討該部不許依阿擅與如違聽科道官指
實參奏處治

虞衡清吏司

凡湖廣浙江廣西三布政司及應天府每歲解到活鹿天鷲俱送南京光祿寺交納○成化二十二年奏准活鹿每隻折銀一兩七錢天鷲每隻折銀五錢徵解南京光祿寺收買供應○弘治元年南京光祿寺奏准原產有司府州縣照舊採捕解納○十二年奏准仍徵價銀活鹿每隻銀二兩天鷲每隻照舊五錢

凡四川布政司歲辦白毛生硝麂皮一分本色一分折解生漆一分折解熟鐵俱送南京丁字庫交納

凡福建廣東廣西歲辦毛硝麂皮雜皮一半解本色送南京丁字庫收貯備南京兵仗局前廠會造襖帽一半折造胖襖褲鞋解部驗中轉發南京乙字庫收貯聽取類解○嘉靖十六年議准折造胖襖褲鞋皮張自今以後五年每十副內折徵五副每副價銀一兩五錢解部聽收凡南京兵仗局前廠每年成造毛襖狐帽八百八十件箇俱轉送南京乙字庫交納○正德十三年以襖帽係天文生關領所用數少令以十

分為率五分徵造本色襖帽。發庫備用。五分行
福建廣東廣西三布政司。折徵價銀解部。○嘉
靖二年。以見在毛帽數多。胖襖不敷支用。令三
布政司。每年將原折五分價銀買料。成造胖襖
褲鞋解部。及將聽取五分本色襖帽。折銀解部
轉辦。以備胖襖不敷。相兼支給。候在庫襖帽支
盡議解本色

凡南京兵仗局前廠。原額軍民匠三百六十七
名。其後軍匠收補太濫。嘉靖九年。清查裁減過
半。除民匠外。仍留六百三十四名。著為例

凡南京兵仗局前廠。成造軍器。每五年一次計
料。每季全造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七件。完日。會
官試驗奏報

硃紅油貼金勇字鐵盔一百五十頂

硃紅漆貼金勇字皮盔二百頂

硃紅油貼金勇字牌手鐵盔五十頂

併鎗馬赤甲四百副

黑漆二意角弓三百四十張

弓弦六百八十條

明素油撒袋三百四十副

黑漆鞘靶腰刀三百四十副

黑漆透甲鐵箭射馬鐵箭共一萬七千五十枝

硃紅布漆攢竹桿馬鎗一百條

硃紅布漆攢竹桿旗鎗一十條

硃紅布漆鍍水銀獅子頭團牌五十面

斬馬刀五十把歲減者各造半數

○弘治十六年令減半造後又添修

皇城各門正陽等十三門新江口浦子口兌換軍

器每季各三千件○嘉靖四年令鑄朗機銃砲

七十四副給各門及新江口操備

凡南京操守軍士并

皇城等門新江口等處兌換軍器俱南京軍器局

成造修理本部司官一員提調收放錢糧支給

工食稽察奸弊

凡南京營操關用鳥銃鞭銃每年操備合用火

藥三千三百四十一斤四兩藥線三萬一千三

百二十條大木馬子八千六百四十箇小木馬

子一十三萬五千箇竹翎銃箭九萬枝嘉靖二

十年題准本部每年一次料造放支演習

凡直隸安慶徽州二府解到歲造糧長勘合紙二千九十七張底簿中夾紙三百八十一張送南京戶部交納

凡直隸寧國府解到歲造酒瓶一十萬箇送南京光祿寺交納嘉靖七年奏准止解一萬五千箇

凡南京尚膳監等衙門裝進

薦新品物瓦罈瓦罐二千九百二箇本部三年一燒造

凡各衙門供應缸隻并染練琉璃缸嘉靖十一

年題准俱免派料燒造動支官銀召商買辦瓷缸送用

凡南京琉璃窯甄瓦萬曆元年奏准行南京內官監將黑沙洲租銀二百兩盡數採糞發該窯燒造以備修理

宮殿等用年終開報本部稽考黑窯合用蘆柴於蘆課銀內折支

凡南京內官監支用石灰瓦屑等四窯燒造本監督人匠採石本部撥囚犯幫工瓦屑壩窯歲燒五十萬斤東上東下二窯各三十萬斤西民

會典卷三十一
九
窰二十萬斤。○嘉靖八年奏准幫工囚犯審係稍次有力者。照徒年限。每名每月令出銅錢一百二十文。專委司官置簿交記。以備牝價。

都水清吏司

凡南京橋道水洞損壞坍塌。本部委官相計修理。

凡南京錦衣等衛大小黃船。俱本部委官五年一修。十年一造。內在京師河下聽用者。遵奉

欽限修造。在各衛者。遇該修。則徑自相計興工。遇該造。則奏行覆查。候再奏得允。然後計料改造。○

正德十四年。奏省覆查回奏。

凡南京新江口戰巡等船。俱本部五年一修。十年一造。合用物料。如遇缺乏。坐派直隸蘇松等府州解用。南京中軍都督府。差撥官軍。協同各船旗軍。龍江提舉司官吏匠作供役。合用工食。于本部雇工班匠。或蘆課銀內支給。仍添設本司主事一員。於龍江提舉司督理修造。

凡南京錦衣等衛快船損壞。弘治以前。本部委官相勘明白。每隻給銀七十兩。令該衛官軍打造。後定。本部給銀一百五兩。南京兵部給銀四

會典卷三十一
十五兩。共一百五十兩。南京兵部委官督造。其底船釘板。二部會估變賣。定以十兩資助本船。打造工食。餘價以三分為率。本部收二分。兵部一分。各於該給之數扣除。凡每年包裹。

御覽等曆銷金包袱。合用柘黃線羅。行南京織染所織造送用。

凡南京司禮監

神帛堂額設機四十張。食糧人匠一千二百餘名。今存八百餘名。每十年一次料造。共該帛一萬

三千六百九十段。每帛一段。用串五細絲一十七兩。共該絲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五斤十兩。并白榜紙。降真香等料。本部委官料計支給。如遇缺乏。行應天府支天財庫銅錢。令鋪戶辦納。○嘉靖六年。應天府奏准。絲料於南京丙字庫所貯支用。尋復舊。

凡浙江等布政司。直隸蘇松等府。歲造段疋蘇木。差人赴部轉送南京丁字庫關領。南京司禮監關填勘合。南京戶部比號。南京兵部起關。應付。年終本部具數造冊奏繳。

凡南京內織染局額設機三百餘張軍民人匠三千餘名。每十年一題料造進

宮各色絹布五萬疋。內闊生絹染練生熟絹二萬疋。南京承運庫關支白布一萬六千疋。苧布一萬四千疋。南京甲字庫關支合用物料蘇木。南京丁字庫關支靛青。紅花。烏梅。小粉。槐花。明礬。五倍子。俱行上江二縣召買。嘉靖十四年以後七年一題。隆慶四年仍舊以十年為例。○本局織造文武官員

誥勅成。南京工部委官驗過。誥身細密。顏色鮮明。花樣篆文合式。送南京印綬監裝裱。完日具板箱。氈套。索扛。鎖鑰。旗號。紙張等件。送監起運。其織造合用絲料。并裝裱合用細白榜紙。金箔。菜玉。象牙。瀛砂等料。俱本部支給。如遇缺乏。牙玉瀛砂。具題于工部關支。餘行應天府。支天財庫銅錢買辦

凡雙馬單馬起關符驗。印綬監開數。移咨本部料計。轉行南京印綬監內織染局織造。凡琉球國就學官生人伴衣服鋪陳。俱本司料造

凡南京內官監成造

郊

廟宮殿門廡御道礪磔等處椽橈薦并硃紅漆蒙金彩漆雲龍膳卓。

上用盛米竹籬。供用篩簸烘籃焙籠等物料。俱本部辦送。其膳卓物料。如遇缺乏。本部辦十分之二。餘派直隸蘇松等十二府。廣德和二州解納。竹籬等。仍具裝盛板箱木櫃。送監起運。

凡

奉先殿硃紅漆供卓等件。本部每年一次修換。

凡

太廟。

孝陵歷代帝王。揚王墳等處祭器。并南京禮部太常寺。

龍亭儀仗。神樂觀樂器衣帽等件。損壞。俱本司修造。

凡南京供用庫篩簸及進香稻竹籠。一年一造。孝陵神宮監進鮮苗嫩薑果品等物。竹篾。二年一造。內官監進鮭魚鮮筍果品等物。涼盒司苑局進薦新葶薺鮮藕等物。竹篾。俱三年一造。

神宮監司苑局薑棚葡萄架俱五年一造。各該物料本司派辦。

凡南京司禮監

神帛堂合用機張盆桶木架竹籬絡牀冬夏淨衣裝帛板箱各色羅絹布袂。

孝陵神宮監石碾磨油榨桶篋等件俱本司十年一次修造。內織染局木架盆桶瓦護朽等件供應機房機張織作房遮陽雨簷。內官監鍼工局裝運鐵線生漆等料。內官長隨內使人等衣服鋪陳桶櫃板箱。

孝陵神宮監靛青廠清江門外靛園廠竹篋缸隻篋簞等件。并織染局馬頭礮礮損壞俱本司修造。

凡

親王之國合用樂器祭器并樂舞生樂工衣服冠袍。內該一字欄紵絲紗只孫裊裙。行浙江金華府織染局織造。瓷酒尊籩豆簠簋行江西浮梁縣燒造。石磬行直隸鳳陽府採辦。餘俱本司料

造

凡

皇城銅符令牌合用皮套。

內府巡城五城夜巡牌套旗手等十三衛守衛牌
條牌櫃後湖查冊官生人等卓椅牀帳器物俱
本司料造

凡南京酒醋麪局裝酒瓦甌水竹箬葉俱本司
派直隸寧國太平等府燒造採辦南京光祿寺
封酒水竹箬石灰麥稔行應天府上元江寧二
縣買辦

凡南京錦衣等衛烏龍潭等倉斛斗升籌秤尺
等件損壞本部造完各倉領送戶部較勘印烙
應用

凡直隸寧國等府歲解菱苗苕箒并竹掃箒俱
送南京供用庫交納
凡南京鞍轡局歲造蠅拂蠟布包指等物守備
官差人齎至

御前進收

屯田清吏司

凡各處歲辦牛隻數目本司類造文冊繳報
凡公侯伯并夫人造墳物料俱本司出辦

凡南京惜薪司擡柴洪武間定夫三千名俱應
天府上元江寧二縣起取○宣德間議准止存

三百名常川於龍江瓦屑二處挑運柴炭○後上元江寧二縣止差雇夫坊長其脚價句容溧陽溧水三縣出辦

凡龍江瓦屑壩二抽分竹木局抽分收貯放支之事本司主事一員會同御史一員監督每月朔望呈報本部年終造冊奏繳○成化十五年奏准二抽分竹木局抽取在場竹木等物每年南京工部都察院各委官一員會同監督抽分官員查盤見數聽候領用變賣造冊奏繳局官考滿事故交盤明白方許離任惜薪司柴炭供

應大庖廚照舊用潔淨雜木其餘俱於所抽柴炭內支放或朽爛木植內定數折支各衙門造作該用物料具印信領狀關領不許冒支多派○正德二年奏准二抽分竹木局遇到小樣杉條折收價銀補各衙門柴薪不足之數○嘉靖四年奏准抽取在場木植三年一次賣銀解工部貯用○隆慶二年奏准南京蕪湖抽分照依荆杭二處鈔關條件每年置立印信文簿十二扇內四扇發本地方有司登記所抽料價四扇該廠主事收掌四扇填報南京工部稽查該廠

主事仍督同原委該府佐貳官抽驗登記
凡沿江蘆課本部委主事一員提督清理○景
泰間奏准應天等處歲辦蘆柴以十分為率減
免四分三分折鈔三分本色折鈔每束二貫五
百文每鈔一萬貫折收銀二十二兩五錢○成
化九年令於蘆柴三分本色內以一半折銀每
束二分俱送應天府官庫收貯支用年終造冊
具奏其折納木柴者每百斤折銀四分○弘治
元年奏准沿江一帶蘆洲除

欽賜欽撥并內外衙門舊額及先年軍民人等開墾
起科納銀曾經黃冊造定者照依所撥納糧數
目定立界至給與明文管業其餘有人曾告承
佃而舊額洲場坍塌者即將新佃柴課依數湊
補本處舊額見在或有新生別洲許令撥補附
近坍塌不敷之數其瀟山太湖等縣不近大江
原無蘆洲而有柴額者准令每束折銀二分○
三年令蘆柴每束連脚耗徵銀四分○五年奏
准九江安慶每畝好蘆地科銀三分二釐稀蘆
地二分二釐池州好地三分五釐稀地二分五
釐應天揚州太平鎮江廬州和州等府州好地

四分稀地二分七釐各處每畝熟地三分五釐
軍屯熟地并灘田灘地各三分低窪熟地二分
五釐荻草地二分草塌一分五釐草蕩一分其
起科納糧者免徵柴課有願徵糧不願納課者
聽○嘉靖二十七年奏准一應蘆洲除洪武永
樂間

欽賜功臣僧道等處不動外其餘行巡江御史逐一
查出委官丈量明白召民承佃度地定課量收
租銀十分之三各該附近府縣徵完係本部原
額者照舊解部收貯支銷多餘銀兩盡數解送

戶部以充邊用

計各處歲辦蘆課銀

應天府上元等五縣江淮等巡檢司六千七
百七十六兩四錢

龍江左衛一百六兩八錢三分四釐二毫

橫海衛一百四十六兩七錢七分九釐二毫
三絲七忽

江陰衛六兩五錢九釐三毫四絲二忽

水軍左衛五錢五分二釐

鎮江府金壇等三縣包港等巡檢司三千一

百九兩六錢六分八釐二毫四絲一忽
太平府繁昌等三縣。三山等巡檢司二千九
百五十一兩二錢二分一釐六毫九微
揚州府儀真等三縣。舊江口等巡檢司一千
三百二十三兩四分四釐八毫二絲五忽
三微一抄

安慶府懷寧等六縣。小孤等巡檢司三千三
百七十七兩三錢三分三釐五毫八絲三
忽六微

安慶衛七百三十五兩一分三釐一毫八絲

七忽四微

廬州府無為州。泥汊河巡檢司二千三十五
兩二錢三分三釐六絲四忽七微七塵

池州府貴池等六縣二千九十三兩四錢五
分九釐八毫七絲

和州浮沙口等巡檢司一千一百二十九兩
八錢一分一釐六絲一忽五塵

儀真衛一十六兩七錢三分三釐九毫二絲
一忽九微

九江府湖口等三縣。龍門等巡檢司一千一

十八兩七錢六分六釐七毫九絲

九江衛一百八十四兩七錢二分五釐四毫

五絲

南昌衛一百六十三兩六錢八分二釐七毫

二絲

黃州府黃梅等縣二十六兩三錢四分九釐

二毫

蘄州衛三百四兩七錢七分四毫八絲

凡南京光祿寺合用柴薪每年呈會本部。行龍

江瓦屑壩二抽分局關支。應天府僉差坊長二

名督夫運納

凡南京神樂觀樂舞生合用柴薪。本部於南京

司禮監關填勘合。行龍江抽分竹木局關支

凡南京內外各衙門合用柴炭。俱由本司。行龍

江瓦屑壩二抽分局關支

計該支柴炭

南京內織染局練染絲料。順木長柴。雜木段

柴四十萬斤。烘機木炭一萬九千一百七

十斤

南京惜薪司供應

大庖造辦膳羞等項木柴四十萬斤

南京供用庫等衙門打油造酒等項并各衙門內官內使人等燒用江東門等三處飯堂賑濟把柴三百二十二萬四千一百斤。炭二十萬斤

南京供應機房織挽等匠每月支柴七萬六千三百八十斤。炭七百四十四斤

南京中軍都督府炮煉調治患病軍士藥餌每季柴三千斤。炭二千斤

南京禮部成造曆日木柴一百六十六斤

南京太常寺各項祭祀木柴五萬七千二百斤。五尺圍蘆柴一百三十四束

犧牲所養牲旗軍九十九名。每名月支柴一百斤

琉球國就學官生。每名日支柴五斤。炭二斤。凡各處解納丁字庫物料。俱由本司給單轉送計該納物料

廬州府生漆一千八百七十五斤

池州府生漆一千二百五十斤

漆園生漆一千七百三十六斤一十四兩六

錢

撥園撥毛四千五百四十九斤八兩

以上俱三年一納

桐園桐油二千二百八十一斤四兩六錢

一年一納

凡營繕等司。送到上元。江寧二縣鋪戶。納過各色物料數目。係

內府上納者。本司會同科道官。係本部上納者。會同各司掌印官。照依時價。估計明白。動支蘆課等銀給還。月給開數呈堂查考。

凡營繕等司。會支龍江瓦屑壩二抽分局竹木等料。俱由本司比對原發號紙。及原會數目相同。發該局覆查無異。方與關支。

凡本部料造南京巾帽局起運板箱。及造辦南京印綬監起運板箱兩單等項。俱由本司給單送納。其中帽局工價。於輕齎等銀內支納。

凡應天府收買南京內官監供應紙劄。南京司禮監年例紙劄。俱由本司轉行收買。完日。仍與給單送納。

凡各處查解寶鈔提舉司紙匠。俱由本司轉發

遇缺收補。無缺。仍送本司批迴聽候。

凡本部各司類行浙江等布政司。并直隸蘇州等府勘合。俱由本司承行。

凡四司銀兩。嘉靖十二年議准。建節慎庫一所。收支清查。俱同工部。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八



